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2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0年1月6日北市文戶登字第1106000045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第62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77條第1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訴願人○○○前以案外人○○○、○○○等2人（下稱○○○等2人）與○○○無親子血緣關係，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國（下同）108年度家調裁字第57號家事裁定確認其2人之代位繼承權不存在等為由，以109年2月3日郵局存證信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刪除案外人○○○等2人父親姓名○○○，嗣以109年2月24日民事聲請狀補附資料。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係以代位繼承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刪除案外人○○○等2人父親姓名○○○。原處分機關復查得訴願人○○○父親（○○○）與母親（○○○）於63年6月12日結婚、84年11月8日離婚。其間，○○○（原名○○○）於80年○○月○○日出生、○○○（原名○○○）於83年○○月○○日出生，嗣訴願人○○○母親（○○○）於85年8月19日申報其2人出生登記，申報其2人之父親姓名○○○、母親姓名○○○。原處分機關審認○○○等2人之出生日期均於訴願人○○○父親（○○○）、母親（○○○）婚姻關係存續中，依民法第1063條規定，推定○○○等2人為訴願人○○○父親（○○○）之婚生子女；又訴願人○○○提出臺北地院108年度家調裁字第57號家事裁定主文係確認○○○等2人對被繼承人○○○（訴願人○○○祖父）之代位繼承權不存在，並非否認子女之訴；另訴願人○○○提出同法院108年度家調裁字第56號家事裁定影本，不符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應提出文件正本，縱為正本，該裁定亦非否認之訴。原處分機關爰以109年3月2日北市文戶登字第1096000808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越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為由，以109年6月24日府訴一字第1096101115號訴願決定：

「訴願不受理。」在案。

- 三、嗣訴願人○○○以內政部109年9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90132539號函說明離婚後辦理子女出生登記事項應確保前夫○○○等人之權益，應記載於前夫戶籍記事欄，並通報相關單位，及依臺北地院 109年度國字第25號民事判決說明原處分機關承辦員違法審核資料真偽，未記載登記事項於前夫之戶政資料庫，復未進行通報；又臺北地院 108年度家調裁字第 56號、第57號家事裁定確認○○○等2人與○○○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確認代位繼承權不存在，○○○等 2人與○○○並無親子血緣關係等為由，以 109年12月31日郵局存證信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等2人之父親姓名。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1月6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106000045號函（下稱110年1月6日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復臺端110年1月4日郵寄送達存證信函申請變更當事人○○○、○○○等 2人父姓名一案，經查本案臺端前曾於109年2月4日郵寄送達存證信函及 109年2月24日郵寄補正文件提出申請，並經本所 109年3月2日北市文戶字1096000808號函……駁回在案，現再次提出申請，惟綜觀本案，並未提出新事實或新事證等。」該函於110年1月7日送達，訴願人等2人不服，於2月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及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四、查本件訴願書並無訴願人等 2人簽名或蓋章等資料，訴願人○○亦未載明其就原處分機關 110年1月6日函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本府法務局乃以110年2月23日北市法訴一字第11060902191號、第11060902192號函依訴願書所載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路○○號○○樓之○○」（與訴願書信封地址相同）分別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正，並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上開 2函於110年2月24日送達，有蓋妥大廈管理委員會收件專用章及經收件人簽名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2紙附卷可稽。惟訴願人等2人迄未補正簽名或蓋章，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五、另本件訴願書記載「……申請重寄北市文戶登字第1096002741號之訴願會之回函紙本……」一事，業經本府以110年3月30日府訴一字第1106101178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 1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